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张越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韵女士、张文栋先生、王建明先生、黄芳女士、周玲女士共计6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7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修订）等规定的监管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初至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

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管理的理财产品，任意时点购买关联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年初至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由本公司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用于投资股票、债券、证券回购、公募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向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整体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的定向融资工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霍尔果斯摩山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办理与上述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